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色列妇女网络提交的 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陈述

以色列妇女网络是推进以色列妇女权利、地位和性别平等的最有经验的组织。受妇女平等不仅仅是“妇女问题”这一信念驱动，以色列妇女网络引导的创新方案旨在促进法律、政治、经济与社会改革，将其视为建设民主和公正的以色列的必要因素。向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递交本陈述乃根据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主题，基于我们的政策与宣传部门、法律机构、实地工作与教育工作机构的持续工作，尤其是侧重于目前尚未在国际层面得以解决的对以色列妇女的平等构成挑战的三大当代问题。

商业代孕

以色列自 1996 年以来，根据《胚胎携带协议法》，已允许商业代孕，使得以色列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家监督代孕合法化的国家。商业代孕是身体及其所有器官不得成为收入来源这一社会与道德规范的唯一例外。

由于代孕的性质复杂，以色列已针对代孕做法设定了诸多限制，但这些限制不一定总是对代孕者本身和代孕产下的孩子有益。遗憾的是，多年来实施的这一做法仅专注于商业交易，而不是保护参与这一过程的妇女权利。

以色列卫生部最近提出一项新法案，对以色列的代孕条件予以修订，自 1996 年以来首次对以色列有需求的父母和国外代孕者的代孕行为作出部分调整。尽管该法案对现行法律做出了一些积极改进，但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主要侧重于减轻对商业利益攸关方的监管，而非加强对人权的保护。例如，该法案对支付给代孕者的费用加以限制，却对支付给中介机构、医生和律师的费用不设任何限制。该法案还减少了对代孕协议审批程序的规定，给予中介机构更多自由，而不是要求在严格专业监管下由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担任中介。我们对这一新的修正案表示批评，要求对以色列以及以色列以外的代孕者给予更多保护，对双方之间的资金分配施以更严格的监管、审查和执行，并要求实施知情同意，提供专业指导与支持，对所有当事方进行无偏袒的评估。

卫生部目前推行的法案并不能充分保障代孕女性的健康，即使代孕人是作为经历这一医疗程序的主要当事方。我们认为，法律应该为妇女对其身体、尊严、身心健康和隐私的自主权提供明确而全面的保护。我们希望提请注意的是，为了减少和消除对代孕者权利以及女性总体权利的侵犯，必须促进签署关于国家间代孕行为的多边国际协议；促进以色列与其他地方的利他性代孕；推动商业代孕的替代方案，以更严格地保护妇女权利；确保参与的机构和组织均获国家核准并受国家持续监督；代孕协议中禁止使用侮辱性条款；要求制定可强制执行的规定以保护协议中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以色列国应禁止女性身体的商业化。商业代孕使女性的身体成为可购买的商品。由于代孕者通常来自极端贫困的环境，而有需求的父母往往具有较为富裕的

背景，这一做法是对社会经济差距的利用。国际代孕的情况更是如此。而我们正在与以色列境内的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和积极分子合作，引导一项宣传运动，目的是对拟议法案进行修正，以确保保护以色列与国外妇女的权利。应该在对婚姻状况或性取向没有任何歧视的前提下，促进利他性的代孕并进行管制。我们呼吁联合国在这一问题上推行国际法律和法规，以支持我们就代孕事宜在以色列所做的努力。

在公共领域对妇女的排斥

尽管以色列制定了《禁止产品、服务和进入公共场所歧视法》，在公共领域对女性的边缘化现象仍然存在并继续恶化。这些现象的发生让人联想到以色列对妇女权利造成普遍侵犯的种族歧视。例如，某些公交线路仅为犹太正统东正教乘客服务的性别分离情况持续存在，且对不遵守这一强制性社会秩序的妇女进行言语攻击和威胁的现象也偶尔发生。2011 年，以色列最高法院宣布公交车强制性性别隔离为违法行为。因此，每辆公交车上都装有标识，提醒人们为座位偏好骚扰他人属于刑事犯罪。然而，尽管法院作出了此种判例，但强制性隔离的做法仍然存在。

公共仪式是妇女通常遭遇边缘化和歧视的另一场合。例如公共仪式中台上见不到女兵的身影，本·古里安大学的节日庆典上女学生遭到刻意排斥。

2014 年夏，针对以色列平民的火箭弹袭击加剧，对平民百姓造成直接威胁。拉比法院的一个分院为指定了一个单独的房间供女性在警报拉响时使用。男性则被带到大楼的防空洞躲避，而女性则按照指示聚集在地面上一个未受保护的房间。尽管该事件立刻引起了舆论哗然，法院对其行为也予以纠正并取消了隔离，但该事件证明了对女性歧视与隔离已渗入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国家权威部门下辖机构。

2013 年，以色列总检察长 Yehuda Weinstein 责成政府立即谴责和打击公共领域排斥妇女的行为，司法部也发布一份报告，呼吁宗教服务部在国家主办的仪式上和公共交通方面禁止性别分离。然而，虽然保护女性自由的法律已经落实，但在实施和强制执行方面却鲜有作为。

我们呼吁各方关注这一独特问题，并建议联合国对打击以宗教自由为名回归性别隔离规范的工作提供支持，同时继续对国际人权下受保护的宗教和文化自由中的敏感问题予以尊重。

网上性骚扰

2013 年，以色列近 1 万名年轻人沦为因特网骚扰的肇事者或受害人。这表明该现象自 2012 年以来有所增加，案例的数量也在上升。

为打击这一现象，以色列立法者开创了一项全球法律先例，颁布了所谓的“性爱录像带法案”，对以色列的性骚扰法律进行修正。该法于 2014 年 1 月在以色列议

会上通过，其中规定未经当事人同意散布性图片将被视为性骚扰，并处以最长 5 年监禁和最高 12 万新谢克尔的赔偿金。我们对该修正案的重要性表示支持和认可。

然而，网上性骚扰并不局限于违背对方意愿曝光性图片，还包括在社交媒体网站上发表内容露骨的仇恨言论、不受欢迎的性挑逗、利用互联网监视他人的活动，以及利用技术平台进行的许多其他形式的基于性别的骚扰、堕落、虐待和羞辱。其中一种严重的暴力形式包括因政治分歧或种族毁谤使用性别暴力威胁他人。虽然立法者和社交媒体网站本身作出了一些努力打击这些违法行为，但技术发展比立法程序更快，在确保社交媒体为所有人提供一个安全的空间方面做得还不够。

网上性暴力并非以色列独有的现象，而是一个高度技术化的社交界，存在着根深蒂固的暴力言论和冲突氛围，我们觉得有必要唤起大家对这个问题的关注，从而鼓励各国和各国的民间社会合作，以寻求适当有效的解决方案。性别暴力和人身安全是实现社会公正和平等的根本性障碍。因此，由于暴力继续寻求新的方式进行扩散，两性平等的倡导者必须开展合作，以确保通过立法、执法、教育和社会行动消除性别暴力。
